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关于征集2021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参展成果项目的通知

　　各分院、院属各相关单位：

　　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创交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中国科协、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九三学社中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并长期落户广州的国家级交易展会。根据中科院领导的指示精神，在院科发局的领导下，由广州分院牵头在全院范围征集和遴选成果项目在2021创交会集中参展。经与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创交会办公室）协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交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6月25—27日（星期五—星期日）（暂定）；

　　地点：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区3.2-5.2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382号）。

　　二、创交会主题

　　主题：赋能双循环、助力新发展（暂定）。

　　三、创交会概要

　　2021创交会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为目标，采取线上线下同步举办的模式，汇聚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通过创新技术展览展示、创新成果洽谈对接、多主题论坛峰会等活动，搭建国际化的交流桥梁，构建可持续、常态化的成果转化技术交易平台载体，结合创交会成果转化基地持续举办成果对接活动，推动更多成果转化落地，实现创新创业资源对接融合。本届创交会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

　　**一**是国际化向纵深发展。拟引入主宾国合作方式，全面展示其科技创新、产业融合等方面的优势特长，加强与科技产业发达国家的跨境合作交流，推动创交会国际化的纵深发展，深化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二**是成果转化高质量发展。继续贯彻“1+1+N”成果转化模式，进一步拓展在条件成熟区域建立一批成果转化基地，常态化、精准化以点带面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乃至交易落地。

　　**三**是聚焦“科创+产业”。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机遇，推动大湾区深厚的传统制造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全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催生新发展动能。

　　四是融合应用场景及互动体验。设置交互体验区，展示新兴技术在多领域的应用场景，同时做好展区及活动服务，提高观众参会、展商参展的体验感和满意度，提升展会专业化水平。

　　大会展览面积约30000平方米，展览展示聚焦“科创+产业”，同期举办论坛峰会、成果拍卖、技术转让、项目路演等专项活动20余场，依托创交会成果转化基地和成果交易服务平台，在创交会前、会后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活动100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四、征集内容

　　    申报参展项目要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应用性，并有较强的可转性。成果项目在近年完成、已获得发明专利权或提交发明专利申请，且具有较好的转化落地或产业化市场前景的项目将优先推荐给创交会组委会作为中央和省、市领导巡场项目。每个参展单位可一次性申报多个不同的成果项目。

　　（一）线下展示

　　为期三天的展览展示重点聚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产业，关注技术应用场景，项目展示主要采用实物和模型展示为主，交互体验、视频播放、图片和文字展板配合展示为辅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展示优秀创新创业成果。

　　每个成果项目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参展项目基本信息和项目文字介绍：字数约500字（word/wps），若文字较多可以附件形式上传文件材料。

　　2.参展单位LOGO：矢量文件（ai、cdr、eps等格式）。

　　3.附件信息：附件信息是参展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项目相关图片、图表（5张以内，图片大小不超过2MB）、专利证书、获奖证书、成果鉴定报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

　　（二）线上展示

　　中科院系统展区免费享有大会提供的线上2.5D（立体展位的平面图体现）展团区域，区域内每个参展单位将拥有独立的账号登录线上创交会平台，免费获得线上2.5D展位，5-10个智能触点植入参展单位简介、视频、产品/项目介绍、广告信息等，同时将免费获得一个专属直播间，但需参展单位在大会规定截止日期前自行上传展位素材（LOGO、视频、图片、文字、立体建模、AR/VR等格式的企业介绍和项目信息等），并提前策划直播内容。

　　五、展会服务

　　2021创交会面向社会实行市场化收费，面向中科院各参展单位除减免参展、搭建费外，还提供一定优惠政策，具体安排如下：

　　（一）大会免费提供基础展板，并进行统一设计装修和展位搭建，配备标有单位名称的楣板、展板、两只日光灯、展位内地毯、四张折叠椅、一张桌子及一个电源插座的简装布展。

　　（二）大会免费提供宣传推广、评选推荐、项目对接、专业观众邀请等服务，具体见附件1。

　　（三）为每个参展单位免费提供1-2人工作用餐，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大会统一安排酒店）。

　　（四）展位运输费用原则上由各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六、注意事项

　　（一）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并认真核实，严禁弄虚作假，保证所填报信息的真实合法性；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尚未做出仲裁结论的项目，不得申报；否则申报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线下参展单位需安排一名及以上人员到场。

　　（三）线上参展单位将拥有独立的账号登录线上创交会平台，账号切勿转借他人，该账号用于参展素材上传与更新、对接洽谈、需求发布、宣传推广等，大会将于会前组织网上参展培训。

　　七、申报方式

　　参展项目原则上需通过创交会网站（[www.chinaief.net](http://www.chinaief.cn/)）申报，点击网站首页中部“参展报名”图标进入申报页面，按照有关要求和操作提示（见附件2），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材料（注：中科院系统参展单位请务必在注册页面“所属组团”中填写“中科院系统专区”）。

　　项目参展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

　　八、联系方式

　　创交会办公室

　　邓颖珊、冼靖雯、陈杰华，020-83575840、83513945，13710899311，gzhuashengzixun@163.com

　　杨晓青、覃韵诗，020-87587911，18022874978

　　中科院广州分院

　　马学涛，020-37656939，13760808897

　　附件：[1.大会提供对接服务简要介绍](http://10.20.40.10/webpic/W0202102/W020210207/W020210207382894720826.doc)

　　[2.网站申报操作指南](http://10.20.40.10/webpic/W0202102/W020210207/W020210207382894866109.doc)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2021年1月26日